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劉維倫



前言



基本概念



核心規範： 迴避利益衝突



不當利益 之禁止



補助與交 易之限制



裁罰規定



前言

前言

何謂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因行為舉止，使本人或特定關係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稱為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為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政府在89.7.12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

107.12.13修正施行

利衝法經多年運作，確實產生部分規範不足 或 過當等情形，故107.12.13修正施行，有相當程度調整。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本法架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2

關係人 §3

規範方式

核心規範

執行職務自行迴避 §6

命令迴避 §8 §9

申請迴避 §7

漏洞填補

職權圖利之禁止 §12

請託關說之禁止 §13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 一 公職人員 §2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與財申法將財產揭露以供公眾檢視該公職人員清廉度之目的不同，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基本概念

· 關係人 §3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

非營利法人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警察之友會/氣象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例如：宮廟/宗親會/同鄉會/婦女會/校友會/家長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基本概念

「利益衝突」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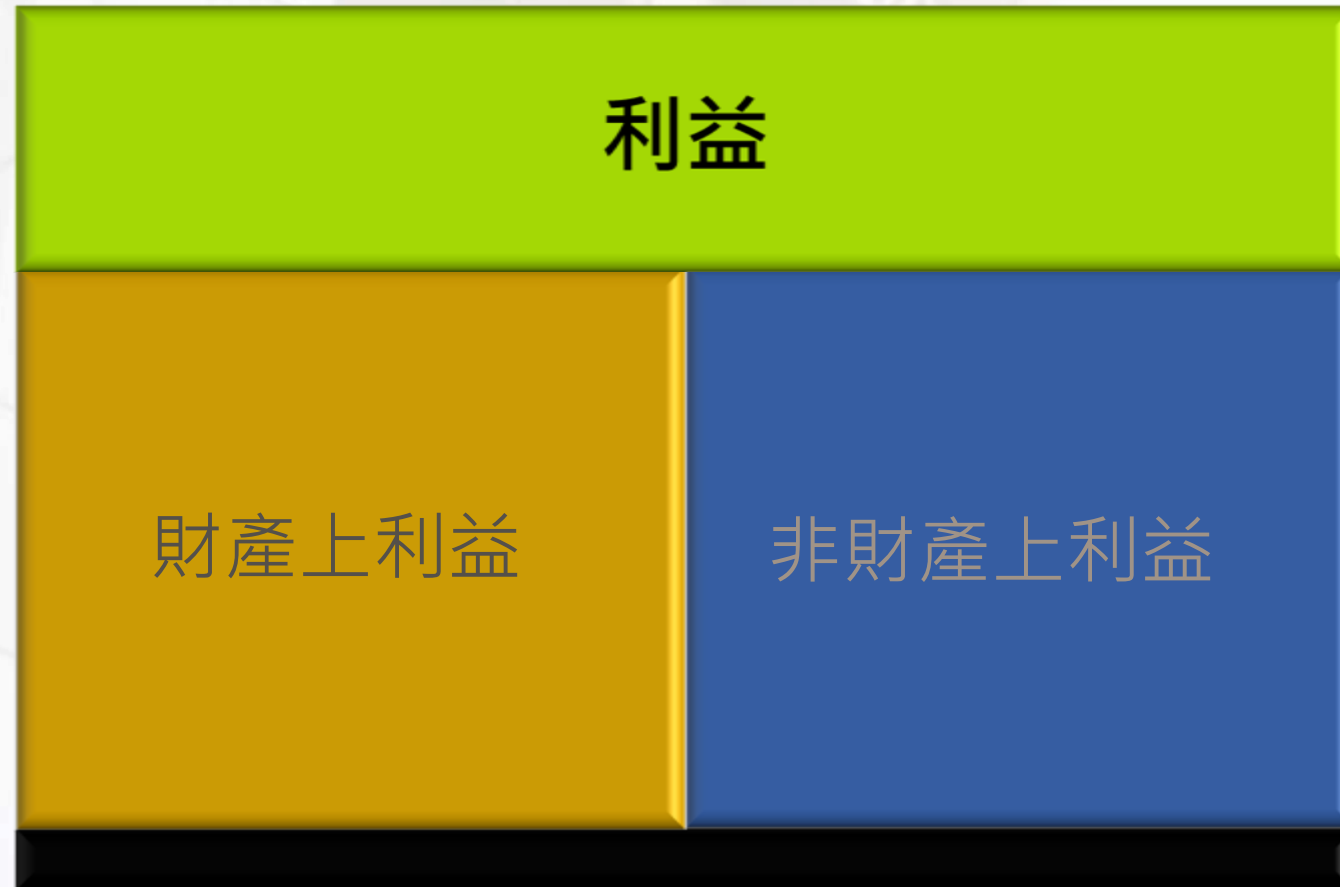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基本概念

「利益」之概念：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基本概念

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獎勵金、績效獎金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公務經費（如特別費）核銷支出 ⑦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基本概念

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3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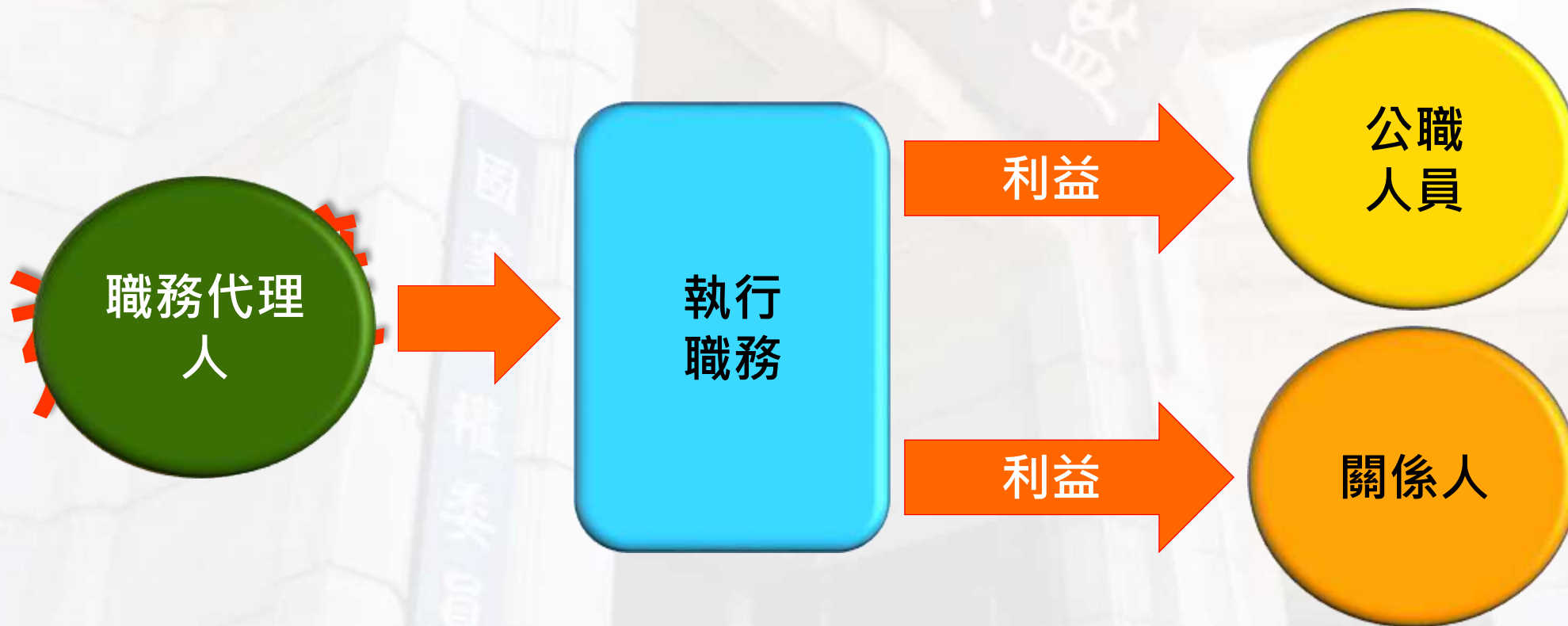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核心規範： 迴避利益衝突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觀念平台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具體迴避範例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隊長 庚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分局長 丙 (業管副分局長)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警員 B 組長 戊	科員 C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 己

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依法迴避後，應以書面方式為下列處理：

民意代表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為首長者，並應通知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得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不當利益 之禁止

不當利益之禁止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二：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12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裁罰案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裁罰案例

「淡水蔡依林」的爸未利益迴避 抗罰 200 萬敗訴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1:00

29 歲民進黨立委呂孫綾，不僅是本屆最年輕的立委，且因長相甜美有「淡水蔡依林」之稱，她父親呂子昌 2013 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因二件土地變更案，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 200 萬元，呂子昌打官司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定裁罰有理，今判呂子昌敗訴。判決指出，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的職務可監督新北市府及官員，也知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 5 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 2 筆土地，卻未利益迴避，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法院審理認定，呂子昌 2 次確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各裁處 100 萬元，並無違法，因此判呂子昌敗訴，可上訴。

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細則§24 I)。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細則§24 II)。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機關為某公益團體之團體會員，依該團體章程，每年應繳納團體會員會費，是否受利衝法限制？

機關團體如因從事公共事務或達成政策目的之需要，由該機關團體加入特定公益團體成為團體會員，並據以達成產、官、學、研合作交流，徇屬常見，對促進公益目的確有助益。既為會員，自應遵守各該公益團體之章程所規範之權利及義務，包括繳納會員會費等。爰此，機關依公益團體章程，以團體會員身分所繳納會費之行為，應可認係該機關基於公務運作或參與公共事務需要所衍生之必要費用，非屬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所欲規範之範疇。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機關與關係人團體合辦活動，是否屬本法之補助交易行為？

- ➡ 如機關以掛主辦或協辦單位名義為關係人團體分擔活動經費，而無實際之合作，仍屬本法補助範疇。
- ➡ 若政府為完成公共政策或為達政策行銷目的，主動邀集或被動受邀請與法人或團體合辦活動，機關與團體間單純就活動整體內容進行工作分工及經費分擔，並無涉盈餘利潤分配等對價關係，核與第14條第1項所稱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要件未符。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機關同仁參加關係人團體舉辦之活動，由機關代繳報名費，是否屬本法之補助交易行為？

機關為參加關係人團體所舉辦之活動或競賽而為參加同仁支付關係人團體相關活動報名費，該團體所收取之報名費，係為使參賽對象取得參賽資格，其支出非基於補助團體目的（實際受益者為機關或同仁），亦非參加活動之對價，亦屬基於公務運作或參與公共事務需要所衍生之必要費用，非屬補助或交易範疇。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至於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均例外允許交易。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定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細則§25 I)。

例如

- ➡ 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 子女教育補助
- ➡ 死亡喪葬補助
- ➡ 健康檢查補助
- ➡ 農損補助
- ➡ 災害救助等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進階說明

實務上常見補助原住民、客語族群、學生、農民、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幼兒、中低收入戶、特定區域之居民等自然人，其補助項目、條件、方式及金額於補助法令均有明定，程序上僅需申請人提出申請，補助機關於確認資格條件符合後，依補助法令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通常屬於「法定身分」。

如申請者為團體，且依補助法令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縱其申請補助者之目的與服務前開特定自然人攸關，然機關既尚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對是否補助即補助金額多寡仍有裁量空間，即有利益輸送予關係人而生不平等之可能性，洵非立法設計上「法定身分」所涵蓋範圍。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爭議釐清

如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本法之法定身分？

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例如：特定農會、公務人員協會、體育總會、守望相助隊等），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徇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難謂符合前開要件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補助機關若掌握所有符合資格之受補助者，並均個別以公文通知，是否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所謂「以公開公平之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是以如機關係以公文函知「特定對象」，仍與本法所要求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不符。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不補助反
有礙公益

- ☞ 非「基於法定身分申請」
 - ☞ 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 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

案例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會費

公告周知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
公告周知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爭議問題

關係人申請補助時，機關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均未敘明符合本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直至補助案經檢舉或調查方補核定，是否有效？

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法務部114、2.19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釋)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 ➡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
 - ➡ 及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補助與交易金額分開計算)
 - ➡ 超過一定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裁罰案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屏東縣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共14筆補助，其中11筆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

甲議員11個建議行為，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遭監察院裁罰100萬元確定。

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違反本法第14條不得與甲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之規定，且其申請之14筆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例外規定，考量乙協會對新修正之關係人及補助限制規定欠缺認知，爰酌以減輕裁罰12萬9千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231期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如係①依政府採購法等法令以公平競爭、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③以不利公益為由專案核定之補助，於申請或投標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兄姊、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
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政府機關公告欄 這樣揭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體：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返回

列印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9/03

補助案件機關： 基隆市政府

補助案件名稱： 碇祥社區名勝祈福之行

補助日期： 114/08/28

補助對象：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25,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基隆市政府宗教團體補助要點第二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連恩典

服務機關團體： 基隆市議會

職稱： 議員

關係人名稱：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420877

代表人或管理人： 連恩典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負責人

返回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多久時間內需上網？公開多久？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不是核銷完畢時喔！**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裁罰案例

揭露與公開

§14Ⅱ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揭露會怎麼樣？（例一）

立法委員○○○之妹○○○擔任A協會之
常務理事，所以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規定，該協會即為該立法委員之關係人。

A協會於108年間4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
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
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7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66期。

裁罰案例

揭露與公開

§14Ⅱ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揭露會怎麼樣？（例二）

由臺北市議員X擔任理事長之Y基金會，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X議員之關係人。於109年10月投標臺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場館委託經營採購案，投標時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Y基金會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8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85期。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收到揭露表放著不公開會如何？

○○縣政府與縣議員林○仔之關係人甲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甲營造皆依法揭露身分關係，然○○縣政府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縣政府11次違法行為，遭監察院處罰鍰新臺幣70萬5千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罰鍰確定公告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甲市府副市長乙奉甲市府指派代表甲市府擔任丙財團法人之公股董事，丙財團法人投標甲市之採購時應否揭露？副市長乙需否迴避？

關係人 §3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依上開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丙財團法人雖由乙擔任董事，但**非乙之關係人**，因而於投標乙之服務機關甲市府之標案時，**無須揭露**，乙於審查相關標案時，依本法亦**無迴避義務**。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延伸理解

X局局長因公務需要及專長參與某專業學會會務並獲選為理事，該專業學會是否即為X局局長之關係人？

揭露與公開

§14Ⅱ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某公營金控指派其董事長甲擔任銀行公會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嗣並獲選為銀行公會理事長，若其執行該理事長職務應遵照政府原指派政策不得違反指派目的，或為政府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職權者，則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適用。法務部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30號函參照

簡言之，如X局局長是因專業及熱情而以個人身分當選者，則該學會即為局長之關係人；若X局為該學會之團體會員，局長獲推薦以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理事並當選者，則該學會非X局局長之關係人。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
可否補正？

於機關團體決標前(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前)或補助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應重新揭露與公開？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其後續擴充仍屬另一獨立採購行為，是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仍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揭露，機關團體亦應於交易後主動公開該身分關係。**

同理，依據促參法辦理之BOT、BTO、BOO、ROT、OT等交易，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

問題釐清

地方政府執行經費來自中央之補助，或不同機關協力完成採購，其補助或交易機關如何認定？

有關補助機關之認定，非以經費來源為準，應以何一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包含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法務部113.11.19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釋參照）

不同機關共同協力之採購（例如工務局委託採購處辦理招標、議價及簽約，工務局負責監工、履勘及驗收），因相關機關對於採購程序皆具有實質影響力，難謂無利益輸送空間，應認二機關均為採購機關。亦即，相關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均受本法之限制，並有揭露之義務。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假設秘書長之女受邀擔任府內或所屬機關教育課程訓練講師，應否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法第4條之非財產上利益概念，不因聘用期間長短異其標準，縱為短期性、一次性之人事行為，仍屬「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爰此，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講師、聘請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等具有短期僱傭或委任性質之行為均應屬之。

換言之，相關行為雖有講師費及計畫主持人等費用，然聘請行為既屬人事行為之一環，即非本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自無揭露或公開疑義，惟相關公職人員於行政流程中仍應注意自行迴避。



裁罰規定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4條)。
(四)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說明結束，感謝參與

聯絡電話：02-23413183 分機：178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